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修訂及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書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宗旨

- 1.1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向董事會就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 組織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撤職。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如若不然，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體應以大多數票選出主席。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應情況需要，舉行更多或更少的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成員的受委代表，代表該成員出席他／她未能親自出席的一次或多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遵照該成員的指示於會議上表決，倘若並無該等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 3.5 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3.6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及時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3.7 由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簽署時，有效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包括電子簽名(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8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4. 權力及職責

4.1 為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結構、人數及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觀點、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2)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個人履行其職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董事會的有效性做出貢獻的能力、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企業管治指引**」)，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資格的標準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如將獲續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董事是否仍屬獨立及應否獲重選(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該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將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6) 編製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提名委員會報告，以加入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

- (7) 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 (8) 每年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第5.1段)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9) 每年檢討其本身表現。
- (10)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動者除外(例如由於規管而限制披露內容)。
- (11) 倘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相符的任何其他行動。

5. 提名政策

5.1 上述第4.1(1)至(4)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6. 提名程序

6.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選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為董事。

6.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後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6.3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7. 資源

- 7.1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應在認為有需要時能夠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2 提名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延攬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及終止其任命。
- 7.3 提名委員會應決定所需資金，以支付(a)延攬任何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的酬金及(b)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將屬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8. 修訂

8.1 提名委員會應就職權範圍書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供審批(根據上文第4.1(7)段)。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